

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的。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规性问题

7号公告第十条要求,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698号文为以及避税安排筹划方)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其中(四)是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对于7号公告明确要求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主要目的是税务机关掌握用于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信息。由该条款引发的问题是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应税财产不属于股权转让部分的财产是否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主体是谁,哪些主体的评估报告可以接受,哪些主体的评估报告不能接受;如果公告不予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在具体业务管理中会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和随意性。如否定纳税人的资产评估报告,一方面会带来争议,另一方面纳税人重新进行资产评估会带来执行成本的增加。

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资产的具体对象是谁?是与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被转让的境外非居民企业的总资产?还是仅仅属于间接股权转让对应的境内中国居民企业总资产中相当于中国应税财产的资产?如果评估报告不予明确,纳税人两选其一,或有更加合适的选择对应股权的资产进行评估,都有合理性,税务部门是否可以接受?

确定股权价格的评估方法哪些可以接受。除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境外企业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境内居民企业每股净资产价格外,在确定转让的股权价格时,我国税收立法和实践中形成的可接受的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是否评估报告要求将三种方法全部使用,还是纳税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任一方法,或者基于个体特性的其他合理方法?

由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交易金额的确定及实际支付相衔接。如果否定或重新改变资产评估报告,多大程度上会影响到非居民企业形成事实交易的改变,由此会引发其他一连串问题吗?

因此7号公告对资产评估报告事项的不确定性,构成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交易结果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的很大风险。■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责任编辑 张蕊

图片新闻



调查苗情促管理

徐飞 朱杰 | 摄影报道

初夏时节,安徽省灵璧县大庙乡财政所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查看麦苗生长情况。他们通过随机调查取样不同田块,掌握麦苗目前的株高、叶龄等各项农情指标,进而对各项苗情进行分类指导,提出相应的管理意见,为促进苗情转化、夺取夏粮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